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办〔2021〕5号

新县房屋建筑项目验收即登记 实施方案

为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体验度，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深化信息共享集成，优化业务流程，综合运用“互联网+不动产

登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电子印章签署平台等技术和硬件，实现房屋建筑项目“验收即登记”，也就是工程竣工验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并联办理。

二、工作流程

1. 企业申报：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申请项目联合验收时，可同步申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并填写各幢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现场踏勘：同步申报不动产登记的项目，在验收部门现场踏勘期间，不动产登记部门会同测绘单位同步跟进，容缺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及测绘并做好不动产登记指导工作。

3. 验收意见：参与联合验收的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联合验收意见，联合验收牵头部门通过邮件方式将联合验收意见推送到不动产登记部门。

4. 权籍成果入库：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联合验收意见，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入库工作。

5. 登记触发：联合验收完成后，住建局根据联合验收意见在承诺时间内为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竣工备案，并将备案证扫描件发送给不动产登记中心。建设单位同步将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到竣工备案

证以及登记所需材料后，完成不动产登记。

6. 综合窗口出证：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后，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不动产证内部传递给工程建设审批综合受理窗口；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申请人约定领证时间，同时将约定时间通知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批人员；申请人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综合窗口领证，窗口工作人员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批人员共同核验原件无误并留存档案材料后出证；出证后，不动产登记档案及时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该项目全部审批流程。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时收集相关问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存在的问题，推进验收即登记工作落地落实。

（二）完善信息系统。积极与市工改办对接，逐步打通工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壁垒，增加同步申报不动产登记功能，对接电子印章签署平台，倡导各建设单位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做好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同步申请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网站、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宣传推广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境。